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创建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监督力量，建立群众、企业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新机制，经研究，决定聘请高聪等 30 名同志为碑林区营商环境监督员，聘期 2 年。

### **一、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一是对全区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特定行业服务规范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情况进行监督，收集反馈企业、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
二是参加我区人民政府组织的调查研究，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提供咨询意见；

三是参与我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，对政务服务大厅、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议；

四是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制度、规定、措施及工作成效；

### **二、监督员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一是了解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履行职责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；

二是应邀列席我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会议；

三是根据履职需要并按程序报批后，查阅、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### 三、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是保守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，廉洁自律、接受监督；
- 二是不定期书面报告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，并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- 三是不得利用工作便利，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履职过程中，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；
- 四是不得以监督员名义从事与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；
- 五是未经我区人民政府同意，不得以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、出版著作或者参加有关社会活动；
- 六是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我区人民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的活动。